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0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及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 3月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2月14日《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为2015-03,2015-04。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书面代理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2015年3月2日、3日8:30—11:30时和15:00—17:00时, 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1)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2)受托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行使以下表决权

①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②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3月5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为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4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4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8399118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4日 15:00 至 2015年3月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6楼

邮政编码:350005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83355146　　传真:0591-83341504

特此通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3,549,266.14	496,291,188.81	-2.57%
营业利润	97,664,994.30	85,324,368.24	14.46%
利润总额	107,986,188.38	87,756,217.81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65,381.66	76,600,392.36	2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7	0.293	2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7.21%	1.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92,852,832.07	1,311,775,359.28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74,890,885.87	1,085,961,182.68	8.19%
股　本	261,232,000.00	130,000,000.00	10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8.35	-46.1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简要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扩大产品品种、拓展市场等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3,549,266.14元,同比减少2.57%;营业利润97,664,994.3元,同比增长14.46%;利润总额107,986,188.38元,同比增长2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65,381.66元,同比增长21.23%;基本每股收益0.357元,同比增长21.8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25%,同比增加1.04个百分点。

上述指标增减变化的原因: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取得的补贴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子公司减亏。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1,392,852,832.07元,比期初增长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74,890,885.87元,比期初增长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50元,比期初减少46.1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1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74,961,573.95	744,321,674.98	44.42%
营业利润	168,087,376.66	121,841,213.29	37.96%
利润总额	173,321,969.59	128,090,404.72	3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57,188.86	113,041,882.57	3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69	0.2617	3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1.97%	2.1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776,576,778.00	1,755,722,525.19	1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4,074,313.71	998,413,917.29	139.79%
股　本	505,356,000.00	432,000,000.00	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4	2.31	105.19%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74,961,573.95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4.42%,营业利润168,087,376.66元, 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7.96%, 利润总额173,321,969.59元, 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857,188.86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2.5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2.57%,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豌豆蛋白市场开拓良好,销售利润贡献可观。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去年相比增加105.19%, 主要原因是2014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265,243,207.56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73,356,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1,191,887,207.5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00%~60.00%。现经过对2014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32.57%,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5-13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

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

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和2015年3月3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	1.00
议案2	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3日15:00至2015年3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二)审议《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492,418,576.14	1,285,157,414.54	16.13%
营业利润(元)	51,860,985.52	47,957,617.72	8.14%
利润总额(元)	72,967,758.49	53,849,842.41	3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22,506.36	43,225,886.73	1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4.25%	0.52%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761,054,759.88	1,634,378,048.91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68,572,265.30	1,029,700,555.82	3.78%
股本(元)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8	6.44	3.73%

注:①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填列,净资产收益率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开拓新客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241.86万元,较上年增长16.13%,运营成本同步上升,使得营业利润同比上升8.14%。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上升35.50%、15.72%;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15.88%, 与收入增长率基本持平;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长较快,分别上升21.59%、15.89%、60.1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与年初比分别增长7.75%与3.98%;期末资产负债率为38.14%,比年初35.90%上升2.24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1.87比年初下降0.22;同时,应收款项(含票据)、存货较年初均有所增长,在流动资产构成中的比重由66.59%上升到76.0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4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至15%,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674.20万元至4,970.98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2.25万元,同比上升15.72%,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预计的变动幅度基本相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预计增加31.27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业绩泄漏及股价异动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金公司办理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5年2月27日起在中金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中金公司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金公司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中金公司的规定。目前,中金公司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中金公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

中金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中金公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

(六)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金公司的规定。

三、咨询渠道

(一)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1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0.00万股(含1,73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831.70万元(含36,831.70万元),并于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05,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20,570,000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5,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11,400,000股。假设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在2014年3月底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3,460.00万股,发行底价调整为10.5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658.70万元(含36,658.70万元)。

假设条件:

①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

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460.00万股;

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658.70万元人民币;

④根据公司2014年报,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132.75%。2015年按照业绩较2014年增长20%、50%和80%的测算。

⑤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

⑥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⑦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以上假设条件, 公司以2014年的净利润为基础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股)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11,400,000.00		446,00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元)	20,5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366,587,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6月					
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97,125,358.48					
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699,621,397.14					
2015年净利润	同比增长20%		同比增长50%		同比增长8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7	0.35	0.34	0.4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27	0.35	0.34	0.42	0.41
每股净资产(元)	1.93	2.61	2.00	2.67	2.08	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0%	12.59%	19.24%	15.49%	22.66%	18.31%

注:1、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补充流动资金经济作用的体现需经过相应的运营周期,不会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如果2015年公司盈利情况未获得相应增长,则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等实施管理和监督,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管理;

2、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每个月向公司和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

3、公司将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裁签批后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将提交董事会审批;

5、公司会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监察审计部将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将每年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三)公司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进而增厚未来业绩,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经营业绩良好的同时,公司以国内文化产业高速发展的契机,进一步结合自身资源进行整合,在文化产业链包括动漫、游戏、影视、舞台剧、衍生品等上下游进一步战略布局,实现转型升级。

目前公司涉及动漫原创、游戏制作、网络平台、国内外终端销售、儿童剧演艺、影视制作、发行等,正在实现全产业的上下游整合和升级。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有效的结合,最大化资源的整合和利用,将逐步体现公司整个产业布局一体化的优势,逐步实现生态化运作,使公司市场竞争力与产品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